

香港公司作为商业实体，在香港法律中亦被视作独立的个体（法人），因此香港公司可用自身名义，向其他商业实体及居民产生债权债务关系，以开展经营活动。

虽然商业活动中借贷行为稀松平常，但对于债权人的利益，特别是当公司资产已经无法偿付债务时，仍需要相关法律予以支持，确保债权人的利益。若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无意或无力偿还债款，则可通过申请强制清盘，以保障自身利益。

具体来说，申请香港公司强制清盘，需要通过以下流程：

1、提起诉讼

香港公司法院清盘通常以诉讼形式展开，而提起诉讼的既可以是债权人，也可以是香港公司本身（以公平偿还债务），公司债权人或香港公司需要委托合乎资格的律师提起诉讼请求。

2、发出清盘令

当香港法院接受申请后，会及时向香港公司破产署署长、公司股东及董事发出开庭通知，此时公司所有债权人也可出席。当各方统一意见（或法院）认为以清盘方式处理债务较为公平时，就会发出强制清盘命令，并委任香港公司破产署署长为临时清盘人，接管公司全部资产。

3、登记公司资产

当香港公司破产署署长接任公司清盘人后，会及时归集公司所有资产，并对这些资产进行妥善处理并将其转变为现金，以便在确认各方债权关系后，偿付给债权人。

4、召开债权及分担人会议

在公司清盘人召开债权人及分担人会议前，所有与该公司有债务关系的债权人都需要提交债权证明表（包括追讨欠薪的员工），递交公司清盘人，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。当确定公司变现后的资金、所有债权债务关系人、公司实际负债情况后，公司清盘人就会召开债权人及分担人会议，对赔偿方案进行商讨。需要注意的是，这一会议可能进行多次，直到确定出合乎各方要求和利益的分配方案，才会实际发放所欠之款项。